

渭南市事故灾害信息报送系统合同

甲方：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维军

乙方：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国际科技园 G3 幢 8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渭南市事故灾害信息报送系统部署达成以下事项，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渭南市 事故灾害 信息报送 系统	49000	1	49000	授权使用人数：PC 端 400 人，移动端 400 人。 功能：通讯录查询、通知公告下发、事故灾害信息报送等，覆盖市、县、乡（镇）、企业。
合同金额：49000 元，肆万玖仟元整。				
备注：开票名称为电子政务应用系统 V9.0				

第二条 内容约定

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作为验收标准。任何超出约定的其他服务，均应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定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 49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凭票付款。



第四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户名：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

账号：1217 0128 3000 0088

第五条 责任限制与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该合同，一方无故提出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需要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支付并不免除已提供产品/服务的付款义务。

5.2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定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提供的，每延误 1 日，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0.5%。若延迟超过 30 日以上，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乙方提醒后仍不予以改正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

第七条 通知

各方基于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均应按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人发出，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

均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及变更

8.1 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8.2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均应另行签署补充或变更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签订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合同中的约定的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